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通告編號：C2039/09022023/M/PW

各位會員：

旅遊業監管局提醒會員遵守有關改變業務控制權及停止經營的規定

旅遊業監管局於2023年2月3日發出以下通知給各持牌旅行代理商，請會員留意：



各位持牌人：

自旅遊業新規管制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後，本局觀察到有持牌旅行代理商（下稱「持牌人」）未有遵守以下規定，現特此發出提示以改善情況：

- 持牌人如無本局事先書面批准，不得改變其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擁有權或控制權，亦不得准許該等改變。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一萬元。
- 持牌人的牌照載有條件，規定持牌人如有意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，須在業務停止前不少於14日，以書面方式將該意向通知本局。由於此規定亦適用於持牌人有意不申請將牌照續期的情況，因此有關持牌人須在牌照屆滿前不少於14日，以書面方式將該意向通知本局。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- 持牌人如於某本地營業地點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，其獲授權代表須於停止在該地點經營業務當日起計的14日內，以書面方式將該情況通知本局。有關獲授權代表如違反此規定，可被要求停任有關持牌人的獲授權代表。

相關資訊載於本局網站（www.tia.org.hk）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熱線 3698 5900 或電郵 enquiry@tia.org.hk。
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



楊淑芬謹啟

2023年2月9日